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6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管理，推进有组织科研，更好调动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科研计划项目是指纳入学校科研计划，由学校予以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具体包括铜陵学院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课题（项目）等。铜陵学院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专项课题主要包括皖江区域经济研究专项课题、统战研究专项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课题等，专项项目主要指依托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设置的科研项目，专项项目根据需要可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专项课题（项目）可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校级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结项和专项课题（项目）的立项、结项，以及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的经费管理等工作。相关部门或科研平台（机构）负责专项课题（项目）的申报工作（选题、通知发布、申报材料收集与整理等），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申请条件与范围

（一）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本校在职教师，对申请项目有一定的研究积累，且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师德失范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

(二)铜陵学院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限中级职称(硕士)及以下人员申请,重点项目限副高级职称(博士)及以下人员申请,优先资助当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人员。有校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承担的校级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2项(含2项)以上的不得申请。专项课题(项目)按申请通知规定执行。

(三)科研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以已获立项或结项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选题重复申请校级科研计划项目。

(四)项目组成员一般应不少于3人,每个项目组至少有1名学生参加。

第五条 铜陵学院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原则上每年下半年组织申请,年底前完成项目评审及立项工作,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研究时间从次年的1月1日起。专项课题(项目)根据需要适时组织申请和立项工作,具体要求按申请通知规定执行。

第六条 作为项目主持人同年申请校级科研计划项目限1项,作为项目参与者同年申请校级科研计划项目限2项。

第七条 铜陵学院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八条 校级科研计划重点项目立项数量不超过申报数量的50%,一般项目立项数量不超过申报数量的70%,立项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青年教师(男性35周岁以下、女性37周岁以下)承担项目的比例分别不少于60%。

第九条 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3000元/项,重点项目为5000元/项,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6000元/项,重点项目为10000元/项。

第十条 专项课题资助经费为 3000 元/项，皖江区域经济研究专项课题每次立项数在 40 项左右，统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等专项课题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及申请质量确定立项数。依托科研平台（机构）设立的专项项目可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和资助经费与校人文社科或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相同，专项项目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及申请质量确定立项数。

第十一条 铜陵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按《铜陵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23〕22 号）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者应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科研处。

第十三条 科研处、相关部门和科研平台（机构）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内容相关性审查和意识形态审核。

第十四条 通过审核的申请书由科研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专家评议采用百分制，低于 60 分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专家组评议后，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科研处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报学校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实行学校和所在学院（部）或部门两级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或部门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科研处会同项目所在学院（部）或部门定期对科

研计划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科研计划项目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名称等一般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铜陵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事项变更申请表》报科研处审批。如增加项目组成员，须有与科研计划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

第十九条 若科研计划项目负责人调出我校，由原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学院（部）或部门同意，科研处审核，办理该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及其他交接手续；若遇其他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科研处有权终止或撤销该科研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确因研究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在实施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予以“撤项”，追回全部经费，并交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计划项目被“终止”的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科研计划项目被“撤项”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计划项目。

第二十三条 科研计划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向科研处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相关结题材料，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鉴定。项目组应按照项目申请书设定的内容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等佐证材料。所有出版或发表的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铜陵学院，并注明科研计划项目名称和编号。

第二十四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科研项目准予结项：

（一）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至少公开发表三类以上（含三类，

下同) 论文 1 篇, 重点项目至少公开发表二类以上论文 1 篇或三类论文 2 篇; 自然科学类一般项目至少公开发表二类以上论文 1 篇, 重点项目至少公开发表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

(二) 以校级科研项目为研究基础,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教育厅项目除外), 或承担一项横向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10 万元, 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 20 万元; 一般项目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5 万元, 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 10 万元)。

(三) 出版不少于 10 万字的专著 1 部以上, 以项目负责人任第一署名作者正式出版。

(四) 研究成果获 1 项以上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五) 研究成果获 1 项以上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六) 授权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并转化。

(七) 经专家鉴定达到结项条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书、立项文件、研究成果、成果获奖、项目变更和结题报告等材料需按科研项目档案管理要求报送科研处备案, 统一纳入学校科研档案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注明类别所包含具体内容的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 号) 中相关附表所列内容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铜陵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院办〔2021〕16 号) 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